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蕭義儒

電話：047531819

電子信箱：destroysu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14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因進行縣外介聘作業，經介聘積分審查作業順利媒合至本縣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80106940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據原函文說明四，重申說明介聘至本縣學前及國中小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務須由本府調至本府教育處或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相關行政工作為期兩年，以利相關特教業務銜接。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